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委托景泽生物开发相关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068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069 号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070 号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